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許本雲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37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39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396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「114年第十一屆辭典應用工作坊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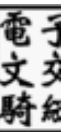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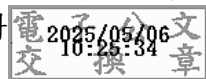
活動海報1份，請各校鼓勵語文領域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4年4月30日教研語譯字第1141301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語文領域教師研發語文教學教案，推廣辭典數位工具之應用，並促進教學實務經驗交流，以提升教師運用辭典資源之效能，國家教育研究院特訂於114年7月3日（星期四）至7月4日（星期五）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線上報名網址請詳閱活動海報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官網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naer.edu.tw/PageDoc/Detail?fid=15&id=4661>)之公告，活動報名期限為即日起至114年7月1日下午4時截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

114/05/06 12:05



1140003127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